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50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威胜信息	68810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喜玉	余萱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电话	0731-88619798	0731-88619798
电子信箱	tzzgx@willfar.com	tzzgx@willfa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威胜信息成立于2004年，公司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能源互联网的企业之一，于2021年1月21日登陆科创板，是科创板能源互联网上市第一股。

公司以"物联世界，芯连未来"为发展战略，最早布局能源互联网的SaaS系统、通信芯片和边缘终端核心技术，研制了中国第一套电力物联网用电管理系统和数据采集终端。

公司致力于以物联网技术重塑电、水、气、热、消防、市政、园区、城市等能源的高效管理，围绕能源流和信息流构建能源互联网，提供从数据感知、数据传输到应用管理的综合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

威胜信息解决方案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数字化+物联网，为各行业提供碳中和各类场景的软硬件边缘计算解决方案和设备，满足能源互联网系统数字化与信息化。构建低碳友好高效的能源互联网。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具备从底层的芯片设计、数据感知和数据采集，到确保数据高速传输和稳定连接的通信技术，再到为用户提供软件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经验，形成了优质的技术与市场的"护城河"，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的物联网服务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以研发战略规划为指引，基于自主研发、科技合作研发和"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三种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自主研发模式：公司构建通过"战略规划+基础研究孵化+产品开发应用"的完整研发组织体系，支撑公司核心技术和拳头产品的自主研发。

（2）科技合作研发模式：公司依托自身研发能力，结合客户实际应用场景和需求，积极与客户技术部门开展科技研发项目合作，建立了完善的科技项目合作研发模式，与客户共建行业产品技术体系。

（3）"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模式：公司与国内知名高校和重点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了"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模式，重点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成果转化。

三种研发模式互通互补，赋能公司科技创新持续发展。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计划制定、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1）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首先根据国内外及同行业主要厂家的信息，经资质预评审确定初选供方，然后会同事业部研发、质量人员对供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力量、企业信誉、产品质量、意向价格、商务条款等进行综合评价，根据《供方管理办法》供应商考核细则，综合分达到文件规定要求后方可导入，并让供方填写《供方引进申请表》交管理者代表批准后维护进系统。

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会对供方交付产品每批次进行抽检，如出现质量问题，质量部应向供方发出《不合格品通知单》，供方应及时回复整改措施，质量部对改进措施做闭环确认。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质量部发出《质量预警单》，根据事态严重性可发出《质量黑名单》，采购部根据质量部发出的黑名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冻结，停止下单。此外，采购部每半年对交付5批次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包括供方技术、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质量等，绩效考核A等级优先考虑订单，考核D等级进行整改或淘汰。

（2）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及预测量，同时根据客户临时增加的订单安排到料计划和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采购订单，要求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货渠道的稳定，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生产计划每周按营销的要货计划和预测需求来安排投产计划；根据投产计划下达物料需求计划，结合物料投产及库存下达采购需求申请，采购根据需求进行采购，通过供应商门户系统（SRM）进行对接接受，确认后进行备货、送货、质检、入库、开票结算等程序。公司整体上根据销售订单和市场需求预测信息来安排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

（3）采购实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有集中招标采购和询价式采购两种模式。对于通用型产品的整机材料以及其他数量较大的通用性材料，采取集中招标方式采购，通过招标，选择确定供应商，签署框架式采购协议，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分期交货时间；对于其他非通用性材料，公司采取询价式采购，由采购部门通过与合格供应商逐个询价、比价和洽谈的方式，在保证质量和货期的情况下，以价格优先为原则，选择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以及交货时间。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结合市场客户需求及产品特点，小部分备库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因产品个性化程度较高，生产任务体现出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公司客户依赖水气热传感终端、通信网关、通信模块等行业，受行业集中采购的影响，公司生产排期具有一定波动性。

公司以市场相对成熟的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定制件、结构件为原材料，生产制造过程包括芯片烧录、PCBA加工与检测、整机装配、参数配置、出厂检测等环节。受公司目前部分工序产能限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PCBA代工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经公司考核合格的专业厂家，公司负责外协过程的质量监督与飞行检查，加工后的到料抽检等。而产品的芯片烧录、整机测试、精度校准、功能检验等核心工序均自行组织完成。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随着公司不断加大海外业务的拓展力度，海外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其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市场

公司在国内市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三十多个省级行政区。公司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区域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区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活动。

1）招投标方式销售

国内市场统一招标的主体通常为国家电网及其下属省网公司、南方电网及下属省网公司和各地方电力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事业部会同技术中心、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2）客户直接订单采购

客户直接订单采购模式销售对象包括西门子、华为等知名企业。这些客户对某些产品有着特殊的个性化需求，其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在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市场

公司在国外市场的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同时存在部分经销模式，海外经销商主要起到连接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的作用，海外经销商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当地客户需求，帮助企业开拓当地市场。经过多年的海外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在亚洲、非洲和美洲等主流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渠道。为了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国际业务开展，公司已经在埃及、孟加拉、印尼、韩国、俄罗斯等地成立了业务代表处，以持续提升市场开拓、营销和服务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各个市场的产业和贸易政策，以及本地工程和运维业务的需要，在部分国家和市场规划了本地营销和工程公司的建设。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的结算方式，按协议大部分是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由客户承担关税，公司不存在关税风险。同时，结算主要采取3个月内短期结汇的方式，整体汇兑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全球物联网领域飞速发展，据麦肯锡预测，2017-2025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速预期达27.02%，2025年物联网对全球经济贡献将达到11.1万亿美元，占全球GDP总量的11%。据IDC预测数据，2022年全球物联网行业规模将达到1.1万亿美元，2019-2022年复合增长率约23%。与此同时，中国物联网行业规模在2022年将达到3.1万亿元人民币，未来三年将保持20%增速，市场前景广阔，在国内物联网市场应用中，工业、安防及电力位列前三。

受益于物联网普及率的快速提升，以及垂直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创新，近年来，物联网应用加速落地，全球物联网行业总规模持续扩大。我国物联网产业目前正处于产业蓄力期朝产业增长期过渡的阶段。在这一特殊时期，基础设施正快速完善、技术加速融合为产业加速发展打下基础。供给侧市场能量逐步显现，开始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动力之一。同时，企业生态和产品生态开始融合，市场壁垒逐步减少。未来三年，在消费端和政策驱动端应用市场的继续推动下，物联网产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长期来看，产业驱动应用市场潜力巨大。

而且全球正处于从高碳向低碳及净零碳转型的重要历史时期，绿色可持续的发展已经成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课题之一，"智能、绿色、集约、宜居"将是未来城市的主要特征。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省、地市分别对"百家""千家""万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今年3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指出：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等。

预计2020年到2050年间，将有70万亿元左右的基础设施投资被直接或间接地撬动，包括发电侧大量的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的跨区输电通道、数量在千万量级的5G基站建设、物联网相关基础设施、交通领域加氢站和电动车充电站的加速布局，以及高铁、城际铁路的大规模扩展等。我们已然看到作为数字经济与碳中和为新生动力的智慧能源和数字城市，从顶层设计到投资热点，都充分体现了国家的战略发展意志与强劲的经济驱动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分析，未来30年，中国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仅在能源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将达到100万亿元。在电力、交通、工业、新材料、建筑、农业、负碳排放以及信息通信与数字化等领域，正在不断涌现一些新的绿色技术和模式，孕育着重要投资机遇。而配用电信息化、智能化将成为当前电力物联网主要投资方向。

数字城市的未来，优化城市、企业用能结构，降低单位GPD的能源消耗，实现零碳清洁的能源供给与低碳高效的能源利用，是未来城市可持续发展重要的竞争力与创新力之一。

在智慧城市领域，根据IDC预测，2023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1894.6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389.2亿美元。

（2）行业的基本特点

物联网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级政府积极布局物联网产业生态发展，持续推动传统产品、设备、流程、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速物联网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和规模应用。一方面，物联网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其它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互动的系统化、集成化趋势明显，硬件、软件、服务等核心技术体系加速重构，快速迭代；另一方面，支撑自感知、自决策、自优化、自执行的边缘计算/雾计算技术，支持多方可信数据存储交换能力的区块链技术，支撑立体直观显示的虚拟现实/虚拟增强技术等不断出现并与物联网加速融合，为物联网感知、数据处理与呈现等关键要素提供创新手段，更好地服务智慧工业、智慧能源、智慧交通等行业应用，带来新的产业机遇。

（3）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众多，应用场景丰富，涉及众多下游应用领域和传感器、通信设备、应用系统软件等多类型产品，需要多行业、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协同配合，需具备通信技术、微功率计量、信号处理技术、防护技术、传感技术、边缘计算等技术实力，还需要拥有较强的底层协议、微操作系统、云计算、嵌入式软件和应用平台软件开发能力，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在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等方面要求很高，企业需要储备相应的技术经验，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以及多年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提供全链条解决方案的能源互联网服务商。从底层的芯片设计、数据感知和采集，到确保数据高速传输和稳定连接的传输网络，再到为用户提供软件管理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依据新形势下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的主流需求，以"技术引领，产品覆盖"为方针，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形成护城河，全方位覆盖能源互联网结构的各个层级，为用户提供系统性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引领行业市场。

公司在软件开发方面，通过了国际软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级别CMMI-ML5级认证，成为全球少数可面向全球市场提供高质量软件集成的企业。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不仅是一个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更是一个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体现了我国未来发展的价值方向，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意义深远重大，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

实现"碳中和"目标，将重构能源产业，在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下，新的低碳技术，特别是深度脱碳、零碳技术、高效用电技术、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等成为未来科技的前沿和新的竞争点。破局碳中和需要从能源消费侧和能源供给侧同步入手，建立多种能源、多层级的能源互联网平台；同时充分重视发展并发挥数字技术的优势，优先新能源接入和应用，优先高能效企业和产品的能源分配。首要是进一步建立并深化各种能耗物联网系统，将物联网的泛在感知、可靠通信、灵活信息交互和智能控制的先进优秀性能最大化发挥，将能源互联网建设深化到城市、园区、楼宇、企业，实现电力、水务、燃气、供热、用电、充电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数字化和低碳运营发展，为企业、园区、城市建立综合分层分级管理的能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为双碳目标建立数据基础，持续发掘节能空间与实施节能评估，持续提升对能源的最高效利用，以数字化服务碳中和。

在碳中和战略体系下，智慧能源发展将再次提速。因此，现存的能源问题和政策趋势使得中国通过产业互联网、大数据、AI等技术来加速改造传统能源系统，迫在眉睫。国家电网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之一就是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2025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的分析，未来30年，中国为实现碳中和目标，仅在能源相关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规模将达到100万亿元。在电力、交通、工业、新材料、建筑、农业、负碳排放以及信息通信与数字化等领域，正在不断涌现一些新的绿色技术和模式，孕育着重要投资机遇。

随着国家能源转型和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发展，物联网在电网建设、安全管控和数据采集等方面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配用电智能化、信息化将会成为未来电网主要的投资方向。

国家电网董事长辛保安1月27日在"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表示：未来5年，中国国家电网公司将年均投入超过700亿美元，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目标。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将通过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着力打造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平台、加快构建坚强智能电网、推动网源协调发展和调度交易机制优化等系列行动方案，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我国力争在2060年实现碳中和，而能源互联网行业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一环。碳中和将带来2020-2060年平均每年万亿以上的绿色经济投资，加快构建绿色、清洁城市。根据国际能源机构的统计数据，预计2014年至2035年间，全球将增加投资31700亿美元用于改造旧电网配电基础设施。根据赛迪投资，2020年中国智慧电力市场规模达2782亿元，预计2021年将达4108.5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以国家电网公司为例，国网将每年将投入超过700亿美元，未来五年累计将有2500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南方电网到2025年，数字电网要全面建成，智能电网基本形成，十四五期间，预计年均投资规模1350亿元。

"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将聚焦特高压、充电桩、数字新基建等领域，预计电网及相关产业投资将超过6万亿元规模。《南方电网公司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版）》提出2020年至2022年将抓好22项重点举措、实施62个重点项目，涉及投资1200亿元，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未来5年，预计海外市场平均每年投入建设6000万台智能计量架构，带来每年40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供给驱动，倒逼电网智能转型：电网需求量快速上升和线路复杂度的迅速增加倒逼电网向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创造海量电力物联网市场：1）配用电数字化改造：全国有超2000万家公变、专变配电用户，配套数十亿末端监控及通信设备需智能化改造；2）输变电监测智能化：中国超159万公里输电线路，随着特高压骨干网的建成投运，十四五期间，输电线路和输变电站的监测监控智能化管理运维将成为新兴业务。3）智能电网升级改造：国网已进行试点，南网和地方电力即将启动试点，十四五是智能化改造的高峰期。总体上来看，未来十年，电力行业将继续处于高投资领域，市场机会和前景可观。

在智慧城市领域，根据IDC预测，2023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1894.6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389.2亿美元。根据国家电网战略规划，其综合能源服务业务2025年将实现营收800亿元，2030年营收突破3000亿元。国际市场方面，未来五年"一带一路"PPP投资将超20万亿元，到2025年，全球智能水表市场将达到30亿美元，到2025年全球燃气表市场也将预计达27亿美元。

受益于新基建的政策引导，数智化城市物联网如数智化城市等多元场景应用广阔。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形势分析和预测预警；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各地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智慧社区"，目前全国诸多城市的智慧社区试点快速落地；《消防信息化"十三五"总体规划》指出，要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这些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公司的数智化城市物联网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公司构建了智慧水务、智慧消防、智慧路灯、智慧园区等面向行业的垂直应用能力，进一步助推业务增长。

在智慧水务领域，《中国城镇水务行业2035年技术进步规划》报告指出：智慧水务信息化投资在2021年将超百亿，行业进入高景气时代。预计2021年水表的90%、燃气表60%以上为NB物联网表，出货量在1.1亿～1.5亿台；在智慧消防领域，根据前瞻行业研究院分析到2025年智慧消防市场规模将达到80亿元左右；在智慧园区领域，全国5万个智慧园区综合管理平台，预计市场总额可达2500亿元；在智慧充电领域，预计未来三年全国新能源汽车新增1500万辆，充电桩建设投资约400亿元；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小区约22万个，涉及的居民近3900万户，根据中达证券测算，未来改造市场总投资大于6万亿元；预计全国储能将新增12000MW，建设投资约600亿元；预计全国智慧楼宇新增投资2000亿元。

海外业务方面，市场布局重点聚焦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核心通信技术和物联网解决方案，抓住沿线国家基础设施与数字化建设机遇，发展智慧能源和数智化城市业务。一方面积极跟进央企在"一带一路"走出去的合作机会，重点开展产业能力、市场和政策资源对接；另一方面积极自主开拓亚非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充分发挥产品综合性价比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受益于亚非国家和地区能源基础设施和新城建设规划的逐步落地以及快速推进，相继中标澳门AMI项目、孟加拉智能AMI项目等大规模应用项目，在能源计量、通信终端、能效管理解决方案等领域获得了充分的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将继续紧紧把握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发展机遇，扩大海外市场份额。以AMI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深度参与海外地区电力物联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同时以电水气热综合能源解决方案为契机，积极拓展海外城市物联网市场。拉美、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大，本地产业基础薄弱，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系统应用的综合比较优势。因此，积极拓展海外业务，将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引擎，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284,633,752.09	2,446,867,606.88	34.24	1,903,965,158.19
营业收入	1,448,590,818.16	1,244,051,734.30	16.44	1,038,641,00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313,220.40	217,375,268.34	26.65	177,054,56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893,302.34	198,168,460.25	27.62	162,260,28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4,989,705.69	1,557,816,553.37	51.17	1,330,231,66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570,813.40	227,457,296.21	-17.10	239,098,88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16.6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8	16.6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5.11	减少2.63个百分点	1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5	7.97	增加0.98个百分点	7.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8,901,746.89	432,725,635.66	372,715,316.22	404,248,1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3,702.67	104,223,410.72	71,992,337.82	66,383,76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584,639.53	97,651,062.17	63,265,855.81	59,391,74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9,667.44	-51,580,102.82	75,017,888.63	124,223,360.1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2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0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0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无	0	境外法人
长沙朗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495,247	15.30	76,495,247	76,495,247	无	0	其他
吉为	0	26,985,233	5.40	26,985,233	26,985,233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0	13,492,616	2.70	13,492,616	13,492,616	无	0	境外自然人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10,114,405	2.02	10,114,405	10,114,405	无	0	其他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5,000,000	1.00	5,000,000	5,000,00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3.35%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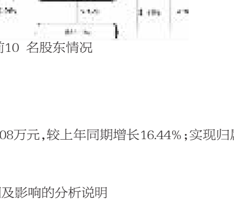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859.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31.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取得方式
湖南喆创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海南诚航公司	海口	海口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威铭能源公司	长沙	长沙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中慧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珠海慧信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

公司代码：688100 公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吉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喜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6,868,743.57	3,284,633,752.09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8,110,597.75	2,354,989,705.69	2.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395.49	40,909,667.44	-87.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5,686,728.29	238,901,746.89	3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20,892.06	32,713,702.67	6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179,811.34	32,584,639.53	4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1.76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16	8.64	增加1.5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057.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2,64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584.4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815,926.00	
合计	4,941,080.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333,708	36.67	183,333,708	183,333,70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1.85	109,235,576	109,235,576	无	0	境外法人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5,247	15.30	0	0	无	0	其他
吉为	26,985,233	5.40	26,985,233	26,985,233	无	0	境外自然人
吉喆	13,492,616	2.70	13,492,616	13,492,616	无	0	境外自然人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0	0	无	0	其他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0	0	无	0	其他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0	0	无	0	其他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2.02	0	0	无	0	其他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1.00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朗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95,247	人民币普通股	76,495,247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4,405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4,405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4,405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1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4,405
华泰威胜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06,636	人民币普通股	1,806,636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0,078	人民币普通股	590,078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871	人民币普通股	494,871
谭雄玉	408,850	人民币普通股	408,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为、吉喆为父子关系；威佳创建持有威胜集团100%股权；吉为间接持有威佳创建53.35%已发行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说明
预付款项	133,620,925.27	197,487,660.52	-32.34%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完成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3,488,317.00	39,736,611.58	34.61%	主要系本期以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74,399.97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承租厂房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8,248.63	15,595,758.73	-85.84%	主要系预付采购设备款在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6,584.40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远期结售汇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262,334.39	29,817,635.87	-75.64%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绩效工资所致
租赁负债	1,074,399.97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承租厂房所致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	-100.00%	主要系政府专项补助在本期完成验收所致
递延收益	3,525,429.22	789,128.82	346.75%	主要系收到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率	说明
营业收入	315,686,728.29	238,901,746.89	32.14%	主要系上年度已签订合同在本期执行和2020年1季度受疫情影响交货有延迟所致
营业成本	214,510,935.00	162,487,847.46	32.02%	主要系收入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	3,255,983.46	1,796,795.71	81.21%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期增加，城建及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7,712,776.37	12,170,226.83	45.54%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国际运费在本期提价以及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32,082,267.68	20,647,055.85	55.38%	主要系公司为持续提升公司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加大新产品、新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20,788,815.88	2,979,764.95	597.67%	主要系本期收到软件退税和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2,299.85	-100.00%	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存款类理财产品，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584.40		不适用	主要系美元远期结售汇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4,232.69	-1,091,928.20	不适用	主要系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变动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057.00	1,720,450.00	-97.73%	主要系2020年为支持抗击新冠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9,568,283.96	5,878,902.57	62.76%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长预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变动率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395.49	40,909,667.44	-87.70%	主要系本期采购额增加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20,929.40	-672,309,119.47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790,834.00	-100.00%	主要系2020年一季度完成IPO募集资金到账和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喆
日期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4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1,250万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2,621,061.9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5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8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6,999万元，其中收入项12,694万元，支出项为4,305万元。关联董事吉喆、李鸿、王学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实施和2021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1年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400.00	0.18%	-	265.19	0.18%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5.21%	1,709.80	7,663.49	5.32%	
	小计	12,000.00	5.39%	1,709.80	7,928.67	5.50%	
向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34.00	4.87%	8.50	34.01	4.88%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94.47%	164.58	658.33	94.46%	
	小计	694.00	99.34%	173.09	692.34	99.34%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5.00	100.00%	46.05	30.70	53.42%	2020年11月开始租赁
	小计	185.00	100.00%	46.05	30.70	53.4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26%	98.17	204.89	0.25%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900.00	1.62%	417.51	1,530.14	1.83%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10.00	66.82%	45.71	243.78	66.99%	预计业务增长，电费支出增加
	小计	310.00	66.82%	45.71	243.78	66.99%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51%	10.00	39.76	0.52%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1,910.00	16.37%	543.06	1,260.29	16.44%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550.00	265.19	过程中优先向外部第三方销售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8,380.00	7,663.49	
	小计	8,930.00	7,928.67	
向关联方销售房屋租赁服务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40.00	34.01	根据业务需求租赁面积减少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58.33	
	小计	700.00	692.34	
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租赁服务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0.70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便利性原则，暂时租赁厂房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204.89	过程中，同等交易条件下，优先向第三方采购
	小计	1,950.00	1,530.14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243.78	受疫情影响，实际使用电费少于预期
	小计	260.00	243.78	
向关联方购买劳务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9.76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246.00	1,220.53	
	小计	1,286.00	1,260.2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3）注册资本：14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0年4月11日

（5）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7）主营业务：电能计量仪表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546,232.93万元，净资产为321,613.24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60,245.81万元，净利润为9752.05万元。

2、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陶纯丽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9年4月1日

（5）住所：宁乡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8号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7）主营业务：塑胶、五金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照辉投资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18,306.46万元，净资产为11,185.9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523.12万元，净利润为60.24万元。

3、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法定代表人：郑小平

（3）注册资本：5,4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3年3月1日

（5）住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科研大楼101-5

（6）主要办公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科研大楼101-5

（7）主营业务：电能表及配套产品以及运维服务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末，总资产为9,993.88万元，净资产为-2,470.2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0,992.47万元，净利润为97.9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长沙伟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施维智能计量系统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1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主要是基于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及行业综合竞争力、采购的便利性、缩短交货周期等实际生产经营的便利性角度考虑，因此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关联销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通过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采取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客户需求产生的关联方采购后与其自产产品集成后对外销售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后满足客户整体产品采购需求的零星订单仍不可完全避免。公司将持续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采购与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下转B195版）